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德、董朝、深圳市莱茵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

关公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德、董朝、深圳市莱茵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19年11月5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2020年1月21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文件。

程序无法如期开展,受疫情影响,受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但当前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现场审计、函证等工作因故暂停,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所需的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2月2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2)。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861号)。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等文件。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等文件。

2020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1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2019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9】第36号),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19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等文件。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等文件。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等文件。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至2020年2月29日。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不能按期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其影响主要体现在:1、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2、标的公司需自外地返回的人员较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到岗人员比例不足40%。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需协调多部门配合,受到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的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2020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1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先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授信及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1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0年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长马晓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1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6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先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授信及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务,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先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授信及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务,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1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的反映了

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坏账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公司在对各项工具类资产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确定其减值损失。
二、(二)其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委德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应收回本金54,326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计提4,883.84万元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2019年收回其他应收款11,686.45万元,回冲该款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584.32万元。
三、(三)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203.2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坏账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公司在对各项工具类资产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确定其减值损失。
二、(二)其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委德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应收回本金54,326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计提4,883.84万元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2019年收回其他应收款11,686.45万元,回冲该款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584.32万元。
三、(三)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203.2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坏账损失	-96.26
其他	4299.52
合计	4203.2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坏账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公司在对各项工具类资产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确定其减值损失。
二、(二)其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委德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应收回本金54,326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计提4,883.84万元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2019年收回其他应收款11,686.45万元,回冲该款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584.32万元。
三、(三)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203.2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坏账损失	-96.26
其他	4299.52
合计	4203.2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坏账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公司在对各项工具类资产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确定其减值损失。
二、(二)其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委德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应收回本金54,326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计提4,883.84万元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2019年收回其他应收款11,686.45万元,回冲该款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584.32万元。
三、(三)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203.2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坏账损失	-96.26
其他	4299.52
合计	4203.2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坏账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公司在对各项工具类资产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确定其减值损失。
二、(二)其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委德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应收回本金54,326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计提4,883.84万元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2019年收回其他应收款11,686.45万元,回冲该款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584.32万元。
三、(三)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203.2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坏账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转债”可转股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间,在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源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上午开盘。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间,在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源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间,在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源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上午开盘。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间,在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源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间,在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源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